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

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繼字第30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古南火、古阿包、古阿發、古贊、古順成、古阿祥、古德盛、古田中、古天東、古萬安、古銘馨、古子馨、古震馨、古連煌、古龍、古維馨、古再蒼、古清亮、古清江、古清和、古進原、古國基及古詹二妹，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8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古南火、古阿包、古阿發、古贊、古順成、古阿祥、古德盛、古田中、古天東、古萬安、古銘馨、古子馨、古震馨、古連煌、古龍、古維馨、古再蒼、古清亮、古清江、古清和、古進原、古國基及古詹二妹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66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731 地號	1043.09	30/1920	古震馨	40,000	4,000
67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731 地號	1043.09	40/1920	古連煌	53,000	6,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一)